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月香

被告 鄭凱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林月香、鄭凱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4萬5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準公司)、林月香、鄭凱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技準公司先於民國111年7月5日邀同被告林月香、鄭凱元為連帶保證人，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被告技準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嗣被告技準公司於111年7月7日向原告各借120萬、480萬元(合計6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7日起

01 至116年7月7日止，償還方式為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2 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 年率1.53%(目前年息3.2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
04 隨同調整，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給付遲延
05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於113年1月5日，兩造
07 另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變更償還方式為：1.就借款12
08 0萬元部分，係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
09 利息，另每月攤還本金6,000元，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
10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2.就借款480萬元部分，係前1
11 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另每月攤還
12 本金2萬4,000元，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
13 平均攤付本息。(二)詎被告技準公司僅繳息至113年5月9日即
14 未再依約繳付，嗣經原告催討仍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立之
15 約定書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技準公司對原告
16 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24萬5
17 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林月香、鄭凱元
18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
19 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
20 明為：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24 書、借據及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
25 出，核閱相符後返還）、債權計算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26 詢單、第一商業銀行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27 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及27、29至
28 39、41至42及45至46、43至44及47至48、11、15、17至22、
29 49至79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

01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劉馥瑄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本金餘額 (即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 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 前開利率20%
01	120萬	84萬8,112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6月10日起 至113年12月9日止	自113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	480萬	339萬2,452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6月10日起 至113年12月9日止	自113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600萬	424萬564元				